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目 錄

議程	p02
附件一：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10
附件二：提案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p50
提案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p51
提案一修正草案	p55
附件三：提案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p56
提案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p57
提案二修正草案	p59
附件四：提案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p60
提案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p61
提案三修正草案	p62
附件五：提案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p64
提案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65
提案四修正草案	p67
附件六：提案五訂定原則總說明	p72
提案五處理原則草案	p77
附件七：發言單	p7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林學務長玫君

紀錄：熊顥芳

出席：教務長、總務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副學務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學務處各單位主管及秘書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學生事務工作報告：學務長及本處各單位主管報告，詳附件一（P.10 -P.47）。

三、生活輔導組報告：「學生敘獎處理原則報告」。

四、生活輔導組報告：「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專案報告」。

###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執行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	業以 112 年 10 月 17 日師大學導字第 1121029788 號函發布周知。	100%
2.	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優異獎勵要點」案，提請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	業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師大學導字第 1121029939 號函發布周知。	100%

	討論。				
3.	擬廢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緩議，會後請生活輔導組邀集教師代表、行政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同討論修訂事宜，並於下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一、本案分別於112年11月20日及113年2月5日與學生會討論修正名稱與內容；並於112學年度第7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二、擬修正獎學金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STAR 星辰獎學金要點」，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100%
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緩議，會後請生活輔導組邀集教師代表、行政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同討論修訂事宜，並於下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本案於112年11月20日與學生會討論，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100%
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緩議，會後請生活輔導組邀集教師代表、行政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同討論修訂事宜，並於下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經評估現行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金額適當，毋須修正，故撤銷本案。	100%

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緩議，會後請生活輔導組邀集教師代表、行政單位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同討論修訂事宜，並於下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與學生會討論，並提本次會議討論。	100%
7.	建請健康中心於各宿舍設置血壓機與體重計，提供有需求之學生於健康中心辦公時間外使用。	健康中心	會後請健康中心邀請宿舍管理中心及學生代表一同討論購置設備及物品管理事宜。	業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會同宿管中心同仁及學生會代表，進行宿舍場勘，規劃每處設有隧道式血壓計 1 台及藍芽體脂計 1 台，共設置五處，分別為學七舍一樓櫃台前座席處、男二舍一樓電梯大廳、女二舍一樓電梯大廳、男一舍一樓大廳及女一舍一樓大廳。與醫療設備廠商聯繫，確認儀器測試後，已於 3 月 22 日完成器材設置及使用須知張貼。	100%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本校「五育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獎勵學生多元發展，以培育優秀人才，設有「社會實踐獎」、「傑出學生」、「優秀學生（研究生）」及「五育獎學金」等 4 項，其中五育獎學金以班級為單位，每班每學期獎勵德、智、體、群、美育 5 類，每類 1 名，學生得重複申請不同類別，每類每名 2,500 元整。

二、112 年 11 月辦理各系五育獎學金實施情形調查，結果如下：

(一)各班、各學系遴選人數過多（每學期有學系需推選 60 名學生），推選候選人不易。每名學生可重複獲獎，同一事蹟獲得多類獎項，行政程序繁複。辦理頻率過密，獎學金金額過低，學生主動申請意願低，致使學生申請即同額獲獎。36 個系中有 26 個系（約佔 72%）建議提高獎勵金額，將每學期辦理 1 次修正為每學年辦理 1 次。

(二)獎勵類別（德、智、體、群、美）定義解讀不同，學生具體表現難以對應；智育獎與教務處辦理之書卷獎易混淆。

三、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113 年 2 月 5 日與學生會討論後，肯定五育獎學金具有獎勵學生學習之意義，建議事項如下：

(一)建議五育獎學金應朝向以協助系所發展、推廣系所名聲、符合系所核心價值來給予獎項，以提供計劃書或實績作為審核標準。

(二)學生會進行二階段五育獎學更名活動，第一階段收集 68 項名稱，第二階段選出 19 項名稱，投票選出前三名為書鐸獎、臺師大金鐸獎、星辰獎(P48)，經討論後更正獎學金名稱為「星辰獎學金」。

(三)獎勵名額由每班每類 5 名，修正為每班每 15 人推薦 1 名，每逾 15 人得增額 1 名(名額統計表詳如 P49)。

(四)辦理頻率由每學期 1 次，修正為每學年 1 次。

(五)獎勵金額由每名新臺幣 2,500 元整，修正為 5,000 元整。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 (P50-P55)。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將獎學金金額調整為每名核發1萬元。
- 二、刪除敘獎記小功一次之規定，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不列於要點中。
- 三、本校「學習數位歷程檔案」系統於112學年度終止服務，擬刪除第八點。
- 四、為提升優秀學生選拔制度之嚴謹程度，修正要點通過層級(原為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為學生事務會議，本要點修正通過後，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P56-P59)。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調高傑出學生獎學金額為每人新臺幣2萬元整。
- 二、本校「學習數位歷程檔案」系統於112學年度終止服務，擬刪除第八點。
- 三、刪除敘獎記大功一次之規定，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不列於要點中。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P60-P6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事假規定：「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國民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成年年齡施行後，滿 18 歲即為成年人，可以獨立從事法律行為，不需經法定代理人（通常為父母）同意，可以簽契約、買手機、租房子等，不再受父母監護，需自行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擬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事假：「應檢附家長證明書」之規定。
- 二、原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假列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規定：「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
-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會幹部與行政主管座談討論議題〉項次 9，建議於學生請假規則新增請假種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另建議於內政部頒訂之「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期間內，得請假五日。
- 四、已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2 年度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歲時祭儀放假天數，另歲時祭儀係原住民族獨有之特色，建議正名為「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 五、經 112 年 12 月 6 日、113 年 2 月 5 日邀集學生代表召開「五育獎學金」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討論會議，獲致共識如下：
  - (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屬於民俗節日類型，代表某族群生活經驗的累積，形成擁有文化意義的民俗活動，有助於形塑族群認同。
  - (二)擬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列為單一假別，視同公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統計。
  - (三)為利學生返鄉參加祭儀活動，並衡量學生的學習需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以每年放假三日為限。
- 六、本案送學生事務處 2 月份處務會議討論後，提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七、檢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會幹部與行政主管座談討論議題」、「學生請假規則要點」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及本校學則各乙份(P64-P7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案由:為訂定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及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上揭說明,擬訂定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草案)。
- 三、本草案業已依據112學年度第6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邀集校內師長、校外專家學者、學生會代表與宿委會代表,於113年2月16日舉行草案討論會議後,進行內容調整。
- 四、檢附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草案)」全文及說明各乙份(P72-P77)。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教育學系廖世璋主任

案由:部分港澳生及海外生因臨時復學錯過宿舍抽籤期程,必須攜帶眾多行李在校外先行租房,等待抽籤候補再搬入宿舍,但因短期租賃不易,造成部分學生輾轉在外流浪更恐有安全之虞,建議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與進修推廣學院合作,是否考慮能以本校自己學生專案優惠價格提供師大會館等空房給學生租用等候宿舍,以利本校積極向海外各地招生學生之國際化發展,提請討論。

決議:學生宿舍於學期中會有少數空床可以提供住宿,如各系所學生臨時有住宿需求,請與學生宿舍管理中心連絡,將依當時實際床位現況專案處理;另,建議向進修推廣學院詢問租用校友會館的可能性。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宿舍管理要點」第三條,新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宿舍管理要點」第三條,新增部分條文,(下述畫底線之文字為新增部分。)



### 三、申請及分配

#### (一)、住校標準

1. 本校學生（不含夜間及週末在職進修生）申請住宿，應於公告之規定期間內，向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提出申請，並繳交或繳驗規定文件。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受理後，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及研究生（碩、博）皆依下列順位，由電腦亂數序號分配宿舍。

(1) 第 1 順位：學士班 1 至 4 年級及研究生（碩、博）1 年級等外籍生與僑生、身心障礙學生（限第 2、3、7 類）、依宿舍相關法規獎勵之學生、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第 2 順位：凡全戶設籍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新北市（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等 10 區除外）以外之縣市或經個案申請通過之通勤不便區 1 年以上、第 1 順位以外之外籍生與僑生、學校運動代表隊。學士班由低年級至高年級依序分配，研究生（碩、博）依新舊生電腦亂數序號分配。

本項所列之通勤不便區為符合下述條件之一並經申請通過者。

a.到校時間超過 1 小時以上

b.步行超過 20 分鐘才有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

(3) 第 3 順位：除第 1 與第 2 順位。

**決議：**朝上述草案方向修訂要點，為做最完善規劃，會後請學生宿舍管理中心與學生會、宿委會及資訊中心討論界定排序的細節。

###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 【附件一】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學務長：

- 一、介紹本處新任佘永吉副學務長（兼任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主任）、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白濟群執行長。
- 二、自本（113）年1月1日起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已改隸本處，本處現已成為十全十美的大家庭。本處將秉持大師大、全員輔導理念，並以學生為中心，持續精進學生事務工作，以展現學務工作價值並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
- 三、感謝各系所及各單位師長主管的支持與協助，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本學期於3月13日（星期三）辦理之導師會議已順利圓滿完成，本次主題係以學生輔導資訊宣導及職涯發展與產業實習輔導為主，並邀請黃旭田律師講授校園霸凌議題，及2位學生分享實習經驗。除全校性導師會議外，本學期亦將持續辦理學院導師座談會，屆時請各系所師長、導師踴躍參與。
- 四、為提供學生多元就業與實習機會，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由本處職涯發展中心所負責舉辦之就業季已於2月份展開，內容包含於3月22日（星期五）舉辦之就業博覽會，以及辦理履歷及面試講座、職涯講座、徵才說明會等活動，整體就業季活動將持續進行到5月份，請各位師長、同學繼續給予支持，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各項活動。另為了解畢業生流向發展，掌握其投入職場情形，針對110學年度畢業滿1年、108學年度畢業滿3年、106學年度畢業滿5年之畢業生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相關填答結果刻正進行統計分析作業，預計於6月份完成報告並公告於本處職涯發展中心職涯資源網供各單位參閱。
- 五、近期他校舉辦活動發生歧視原住民學生爭議；本處亦曾接獲學生反應遭遇校內其他單位工作人員不當歧視語言。本處重視學生多元群體之不同需求與人權保障，在此與各系所師長主管、同學共同勉勵，應以同理心瞭解及關懷周遭他人，以落實平等與不歧視的友善校園環境。
- 六、本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5月25日（星期六）上午在校本部體育館4樓綜合球場舉行，目前刻正進行各項規劃。有關畢業典禮各項工作請各系所及

相關行政單位配合協助，俾求活動圓滿順利。

◎生活輔導組：

一、辦理校外獎學金申請及捐款獎助學金管理事宜

(一) 公告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獎學金」計有「國際獅子會胚芽獎學金」獎學金等計57件，並受理申請與送件、獎學金轉發等事宜。

(二) 已於113年3月15日上午9時於校本部第一會議室召開112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議。

二、辦理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助學申請與核發

(一) 辦理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助學金、住宿優惠、就學貸款等事宜，統計資料如下：

(113年2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學雜費減免(減收)	793	13,816,838
2.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每年10/1開始申請，查核通過者，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減收)	175	2,990,000
3.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內住宿優惠(減收)	46	371,360
4. 就學貸款(學生畢業後開始還款)	1,145	32,592,330
合計	2,159	49,770,528

(二) 提供「生活助學金」以補助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之生活費，並實施學習服務，擴充其學習領域，養成服務社會之精神；並辦理圓夢育才助學金、急難慰助、還願助學金等補助申請，以協助學生紓困，統計資料如下：(113年2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1. 生活助學金	第一類	330	1,980,000
	第二類	1	3,000
2. 圓夢育才助學金(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120	1,200,000	
3. 急難慰助	4	95,000	
合計	455	3,278,000	

### 三、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 (一) 113年度本計畫教育部核定輔導機制基本補助和獎勵補助共計為新臺幣555萬5,295元，建立外部募款基金150萬元，共計補助新臺幣705萬5,295元整。
- (二) 112學年度第2學期築夢工程學習方案課程分為職涯、生活、學業三主題，共開設14個班別，設置築夢學伴，協助課程庶務，並增進其溝通協調之能力。
- (三) 112學年度第2學期築夢工程學習方案，錄取217位學生，築夢學伴14位，總計231位。並於113年3月11日18時30分至20時20分辦理本學期築夢工程學習方案線上說明會。

### 四、辦理「系所特色獎助學金」，建構多元學習獎助方案，展現學系發展特色

- (一) 依研究生人數分配獎助金額度，各學系得依發展特色制定作業標準，運用於論文學習、教學助理、獎學金、學習活動補助或生活助學金；除教學助理為僱傭關係須辦理勞健保外，其餘項目均為獎助性質，各項補助不得有對價關係，並須依相關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助。如為生活助學金補助額度為每月補助3,000元或6,000元，每月如補助6,000元者，得安排行政之學習服務事項。
- (二) 鼓勵各學系將申請程序導入獎學金系統，以簡化行政作業。統計資料如下：(113年2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

項目	人次	金額(新臺幣)	
系所特色發展 獎助學金	1. 論文研究學習	3	29,612
	2. 教學助理	451	2,301,386
	3. 獎學金	7	100,000
	4. 學習活動	14	72,000
	5. 生活助學金(第一類)	9	54,000
	6. 生活助學金(第二類)	0	0
合計	484	2,556,998	

### 五、辦理學生生活、學習與權益服務

- (一)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 113年2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共計27件；其中申請疾病13件、意外給付14件，依相關就醫證明辦理理賠申請。
- (二) 學生請假統計資料如下：(113年2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

編號	假別	服務人次/件數	比例
1.	病假	269	32.69%
2.	事假	265	32.20%
3.	公假	129	15.67%
4.	生理假	98	11.91%
5.	心理假	35	4.25%
6.	喪假	26	3.16%
7.	防疫假	1	0.12%
總計		823	100%

(三) 學生兵役暨役男出國業務統計資料如下：(113年2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緩徵申報核准	11
2.	緩徵延長申報核准	79
3.	儘召申報核准	0
4.	儘召延長申報核准	0
5.	緩徵消滅	22
6.	儘召消滅	0
7.	免役	0
8.	停役	0
9.	除役	0
10.	替代役	0
11.	國民兵	0
12.	現役軍人	0
13.	休學、保留學籍、放棄入學、退學	1
14.	役男出國申請	3
15.	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50
合計		166

## 六、透過獎勵與表揚，鼓勵學生擬定自主學習計畫

(一) 獎勵學生從事服務學習、專業學習、體育健康、合作領導、藝文欣賞等活動，以

發展興趣並培養自主學習能力，本學期預計於開學後陸續核發學士班五育獎學金及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統計資料如下：

項目	核發人次	核發金額(新臺幣)
1. 學士班五育獎學金	1260	3,150,000
2. 博碩士班暨在職進修 碩士學位班優秀研究 生獎學金	博士班	49
	碩士班	113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67
3. 優秀學生選拔(已核發)	33	165,000
總計	1,522	6,995,000

(二) 設置「傑出學生要點」、「社會實踐獎要點」促進學生多元發展，服務社會。

1. 112學年度預計核發獎學金統計資料如下：

項目	核發人次	核發金額(新臺幣)
1. 傑出學生選拔(已核發)	8	80,000
2. 社會實踐獎	3	300,000
總計	11	380,000

2. 社會實踐獎選拔：

(1) 社會實踐獎候選人由本校各單位及學生會推薦，已於112年11月31日收件完畢，候選人分別為個人19名、團體5名，共計24名。

(2) 訂於113年03月28日召開初審會議(書面資料審查)、4月16日召開複審審查會議(實體面試)，選出3人(組)頒發獎學金，並於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得獎者。

## 七、辦理102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一) 102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訂於112年6月5日舉行，並於6月3日及6月4日進行場地佈置及彩排；刻正研擬慶祝大會計畫，俾利活動順利進行。

(二) 擬訂於四月上旬召開「校慶慶祝大會工作協調會議」。

## 八、辦理112學年度畢業典禮

(一) 112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113年5月25日舉行(於5月24日上午場布、下午預演)，刻正研擬畢業典禮實施計畫及工作手冊。

(二) 訂於113年3月19日下午召開「畢業典禮工作協調會」，邀集各學術與行政單位負責人，確認各單位之工作分配、協調校內各項資源，俾利活動順利進行。

(三) 輔導畢業典禮學生工作團隊規劃設計場外佈置、主視覺及 Logo 等。

## 九、辦理113學年度新生營(117級伯樂大學堂)

(一) 113學年度新生營-117級伯樂大學堂訂於113年08月27日至30日舉行。

(二) 訂於113年03月16日至17日辦理新生營學生工作團隊培訓營。

(三) 研擬新生營日程表、經費編列相關事宜。

## 十、辦理學術與生涯導師業務，增進導師輔導知能，並促進經驗交流

(一) 本學期學術與生涯導師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記錄統計如下：(113年2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

項目	課業輔導	論文指導	導生聚會	班會	參觀活動	講座活動	個別晤談	其他	總計
輔導次數	9	8	8	3	0	0	43	19	90
輔導人次	29	21	30	112	0	0	62	279	533

(二) 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學術與生涯導師聘任案刻正辦理中，並於3月中旬前完成日間學制316名導師及進修碩士專班45名導師之聘任。

(三) 112學年度第2學期導師會議於113年3月13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以 Webex 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知能講座主題為「校園霸凌」，並由職涯發展中心於會議中進行學生職涯發展資源宣導及邀請「學生實習故事大賞競賽頒獎典禮」表現優異同學分享實習經驗。

(四) 本學期將繼續擇期辦理各學院導師座談會，內容包含各學院學生學習、身心輔導及職涯輔導相關數據分析、輔導資訊提供及綜合座談。

(五) 112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案目前正由各學院提送推薦名單中，並訂於本年5月召開「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議」選出5位優良導師。

(六) 110-111學年度優良導師專書出版事宜刻正規劃辦理中，將以輕鬆活潑、圖文並茂的方式報導得獎導師的優良事蹟。

## 十一、辦理法治教育相關事宜

(一) 辦理學生獎懲事宜

1. 將於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小過以上懲處與大功以上獎勵案件。

2. 有關小功以下獎勵或申誡以下之懲處，由學務長決行。一律透過學生獎懲系統辦理，申請方式為進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內【學務系統】下【新版學務資訊系統管理端】之【學生獎懲管理系統】。

3. 學生獎懲(含操行轉換)統計資料如下：(113年2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

編號	項目	服務人次/件數
1.	獎勵	33
2.	懲處	0
3.	操行轉換	2
	合計	35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依據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辦理推動安全教育相關事宜，並於本組網頁與 Facebook 公告「機車安全駕駛教育宣導」、「機車駕訓班補助」、「大眾運輸優惠」、「連假之交通疏導措施」等資訊。
2. 於4月舉辦腳踏車體驗活動，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加強學生參與自行車運動的輔導，提供學生通勤或是休閒更多元的選擇。
3. 於113學年新生營調查新生通學方式，並將「機車依規停放」及「機車安全駕駛教育宣導」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資訊列入手冊，於新生營期間辦理有獎徵答宣導活動，積極輔導新生加強交通安全意識。

(三)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1. 持續更新生活輔導組智慧財產權專頁，加強宣傳著作財產權和影印的提醒標語，並重申請勿下載或散播未經授權之數位影音。
2. 定期回報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會議工作報告。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辦理「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

(一)學生申請學程認證成果說明

本學分學程自 104 學年度開辦迄今，已有 83 位學生取得學程證明。

(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課程概況

本學期社團人專業領導培力學分學程之「社團經營實務課程」共計開設 3 門課程



(總計 8 學分)，說明如下：

1. 社團經營實習(二)課程(2學分)：是項課程係屬學分學程之必修課，修課對象為社團幹部，課程以人際關係與壓力調適、社團改選交接、社團評鑑、社團傳承等面向為主軸，設計專業知能課程，並輔以實務演練，使學生可以實際運用於社團經營工作中，提升學生組織經營能力。
2. 社團領導培訓方案規劃與實施課程(3學分)：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 2024 年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學生工作團隊成員，課程旨在增進學生領導、組織、溝通、創新、問題解決等能力，依據工作團隊之「團隊建立」、「共識凝聚」、「創意發想」、「專業提升」、「團隊合作」等各階段目標作為課程核心設計理念，規劃安排各項專業課程，並讓修課學生實地規劃、發展、執行領導培訓方案，以激發學生潛能與服務精神，提升多元智慧與能力。
3. 社團評鑑規劃與執行課程(3學分)：是項課程為學分學程之選修課程，修課對象為 2024 年黃金雨季系列活動學生工作團隊成員，課程依據「黃金雨季－社團評鑑系列活動」的發展脈絡及「社團連結」、「輔導傳承」、「榮耀社團」等三大核心理念，規劃「團隊建立」、「社團評鑑與社團發展」、「廠商贊助與活動行銷」、「評審安排與成績統計分析」、「表演藝術與舞台管理」及「評審培訓」等專業知能課程，並讓修課學生實際參與本校黃金雨季「金雨週」、「社團評鑑指標說明暨資料整理培訓」、「社團評鑑」、「校慶暨師駝晚會」系列活動之規劃執行，以培養學生企劃構思、溝通表達、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活動辦理等能力。

## 二、輔導社團運作發展並舉辦各項活動

本校學生社團依據性質分成「學術性」、「藝文性」、「康樂性」、「體能性」、「聯誼性」、「服務性」、「綜合性(含學生自治會)」等七大類社團，本學年度社團總數共計 196 個；為促進學生社團學習，積極輔導學生社團依據社團宗旨經營運作，並舉辦各項活動，以展現社團多元樣貌與活力，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4 日統計各性質社團舉辦活動次數總計約 1,703 次，資料說明如下：

社團性質	活動次數
學術性社團	142
藝文性社團	300

康樂性社團	142
體能性社團	102
服務性社團	76
聯誼性社團	464
綜合性社團(含學生會)	477
合計	1,703

### 三、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發揮服務社會精神，並配合附近地區中學社團活動之實際需要，輔導本校社團至鄰近學校規劃辦理「定時定點」服務活動，以減輕社區中學社團師資缺乏壓力，辦理情況如下：

#### (一)辦理 112 年度計畫結報：

112 年度有歌仔戲社 1 個社團提報 1 項合作計畫至木柵國中服務，辦理共 22 場次活動，提供服務人次約為 161 次；該項計畫預計於 113 年 1 月底完成計畫案結報。

#### (二)辦理 113 年度計畫：

113 年度歌仔戲社提出申請 1 項合作計畫，規劃至木柵國中服務，預計辦理 24 場次活動，提供服務人次約為 240 次。

### 四、輔導社團籌辦寒假社會服務活動

為鼓勵學生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輔導社團於寒假期間舉辦各項服務活動，將服務大愛散播至全國各地。本年度寒假服務隊共計 27 隊，預計出隊總人數為 1,203 人，受服務人數約為 2,778 人；其中 1 隊至離島金門服務，其餘則以臺灣本島為主，包含北部 13 隊、中部 5 隊、南部 5 隊、東部 2 隊、全臺巡迴 1 隊。

另為使活動順利進行，本組除協助各社團活動規劃外，更協助申請校外各機關團體經費補助，如教育部 113 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補助、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財團法人全聯佩樺圓夢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吳尊賢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等。

113 年寒假辦理服務營隊之情形說明如下：

舉辦社團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區域	服務員人數	被服務人數	申請初階服務學習
童軍社	01/14-01/18	臺北市陽明山苗圃營地	北區	24	32	否
北友會	01/23-01/25	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民小學	北區	35	30	是

教育系學會	02/02-02/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北區	45	48	是
公領系學會	01/31-02/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北區	43	60	是
美術系學會	01/27-01/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北區	55	60	是
科技系學會	01/27-01/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北區	51	32	是
物理系學會	02/01-02/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北區	70	60	是
生科系學會	01/22-01/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北區	53	70	是
電機系學會	01/30-02/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北區	66	48	是
企管系學會	02/04-02/0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北區	47	80	是
設計系學會	02/03-02/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北區	36	36	是
營養學程學會	01/24-01/2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	北區	45	54	是
工教系學會	01/31-02/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北區	40	42	是
桃友會	01/24-01/26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	中區	42	20	是
竹苗會	01/31-02/02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	中區	41	60	是
中友會	01/28-01/30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民小學	中區	58	44	是
彰友會	02/01-02/02	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	中區	29	32	是
山地服務隊	01/29-02/07	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力行村	中區	27	600	是
雲友會	01/29-02/01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國民小學	南區	36	36	是
嘉友會	01/31-02/01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南區	24	82	是
南友會	01/31-02/02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	南區	49	64	是
高屏會	01/31-02/02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南區	62	52	是
同心服務隊	01/30-02/03	屏東家扶中心潮州服務處	南區	27	40	是
蘭友會	01/24-01/25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國民中學	東區	30	25	是

花東會	01/15-01/16	臺東縣臺東市岩灣國民小學	東區	26	23	是
離友會	01/29-01/31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民小學	離島	42	48	是
管樂團	01/21~01/27	1/21 桃園市中壢藝術館音樂廳	環臺	100	1000	是

## 五、辦理本學期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

為暢通社團與學校間之溝通管道，並增進社團交流，本學期規劃於3月6日、4月17日及5月22日辦理3場次社團負責人工作會報，相關內容如下：

- (一)於3月6日舉辦第四次工作會報，宣導社團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防疫相關措施，並進行「2024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說明，會後再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 (二)於4月17日舉辦第五次工作會報，宣導各項社團配合事項，並進行「2024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報名說明，會後由全人教育中心說明暑假社會服務隊之初階服務學習課程開課事宜。
- (三)於5月22日舉辦第六次工作會報，會中邀請學務處、總務處及體育室相關師長與會，提供社團負責人諮詢與意見溝通管道，並頒發113年度優秀青年獎狀，會後再由輔導老師帶領社團負責人反思社團領導經驗、討論社團運作相關問題。

## 六、協助社團申請「財團法人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經費補助

財團法人臺大系統文化基金會補助臺大、臺科大與本校之各單位共同主辦的校級、社團等活動之經費。申請補助之社團活動如下：

編號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辦理時間	預計參與人數
1.	TEDxNTNU 社	TEDxNTNU2024 年會《暈船仔 Lifesick 》 113/05/12	134
2.	噴泉詩社	詩意的漫路——噴泉詩社 2024 年系列活動 113/02/21~05/29	21
3.	愛樂社	《黑白鍵的奧德賽：探索鋼琴學派與舞台的旅程》 113/04/16	16
4.	崑曲研究社	《月移花影》--68 屆師大崑曲研究社年度公演 113/05/12	130
5.	歌仔戲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歌仔戲社 學長姊回娘家——歌仔戲文化分享講座與體驗課程 113/03/30、04/20、05/04、05/25	20
6.	悠悠琴社	「琴韻流轉」系列講座 113/03/27、04/17、5月初	53

7.	茶藝社	草閣流春—琴茶雅集(名稱暫定) 113/03/17	45
8.	茶藝社	校際聯合茶會(名稱暫定) 113/05/18	60
9.	師大國樂社	2024 年度音樂會 113/06/15	250
10.	師大合唱團	2024 師大合唱團主場暨暑期巡迴 113/06/23~07/08	383
11.	火舞社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火舞社 113 年夏季聯合舞作發表-《夏燁晚風》 113/06/22	265

### 七、辦理本校「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活動

為遴薦本校優秀青年參加 113 年全國、縣市各界青年節表揚大會，特辦理本校優秀青年遴選活動；本年度共遴選 4 名優秀青年，得獎名單如下：

姓名	系級資料	表揚方式
曾宇葳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四年級	代表接受全國慶祝青年節大會表揚
李雲衣	東亞學系四年級	代表接受臺北市慶祝青年節大會表揚
劉冠妤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四年級	接受校內表揚
陳彥廷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三年級	接受校內表揚

### 八、辦理「2024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

「2024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為展現本校學生社團活力、特色與學習成果，並表揚年度優良社團之盛事，由「金雨週」、「社團評鑑指標暨資料製作培訓」、「社團評鑑」及「百年校慶暨師駝晚會」四大活動組成，辦理內容與時間說明如下：

(一)「2024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籌辦之學生工作團隊已於 112 年 11 月成軍，刻正進行系列知能培訓課程，並積極展開營隊各項活動規劃及課程設計。

(二)「2024 黃金雨季系列活動」規劃辦理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金雨週	113. 03. 18-03. 22	誠正中庭
社團評鑑指標暨資料整理說明會	113. 03. 30	綜 210 室
社團評鑑	113. 05. 05	綜合大樓
校慶暨師駝晚會	113. 05. 20	禮堂

## 九、辦理「2024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2024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為每學年度新任之社團、學會、學生會、學生議會負責人規劃辦理的培訓與傳承之研習方案，協助新任社團負責人縮短摸索時程，提升領導與組織溝通能力。

(一)「2024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籌辦之學生工作團隊已於 112 年 12 月成軍，刻正進行系列知能培訓課程，並積極展開營隊各項活動規劃及課程設計

(二)「2024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規劃辦理期程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2023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行前營	113.06.07-06.10	林口校區
2023 社團負責人研習營-正式營	113.06.11-06.14	林口校區

## ◎學生輔導中心：

### 一、個別諮商

個別諮商是提供一對一的專業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自我探索與瞭解，發展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能力，促進良好的生活與學業適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兩校區將提供每週 236 個之個別諮商時段，截止 2 月 27 日服務人數共 115 人、服務人次為 139 人次。

### 二、初次晤談

針對個別諮商之一般個案提供初次晤談服務，內容包含：關懷身心狀況，說明後續諮商流程，進行初步的分流篩選，並根據個案狀況提供轉介或相關資源連結。截至 2 月 27 日止共服務 15 人次。

### 三、團體諮商

本學期共規劃 9 個工作坊與團體，透過各種主題讓學生嘗試不同方式認識與探索自我。包括：拖延榮耀—拖延行為探索團體、歡迎來到人生拍賣會！—生涯與價值觀探索工作坊、我該何去何從？僑生的生涯焦慮與自我安頓工作坊、關係繪流成河—家庭關係繪本團體、Crafting Well-being: Adaptation and Self-Care through Art、《凝視與轉身之間》芳香關係探索工作坊、我的父親母親—父母離異家庭探索工作坊、走入感官森林：療癒與紓壓工作坊、隨「慾」而安—性探索工作坊。

### 四、心理測驗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一) 一般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受理個人因課程需求之心理測驗申請，提供解測書面資料。
2. 團體心理測驗：提供「新生生涯興趣測驗」、「工作價值觀量表」、「愛德華個人偏好量表」...等測驗服務，供專責導師、教師或學生以團體為單位申請。
3. 跨單位心理測驗實施合作：持續受理相關單位實施心理測驗之支援服務，例如職業發展中心的UCAN解測服務等。

(二) 身心健康篩選：

1. 本學期持續與國際事務處合作進行外籍生(交換、訪問)新生身心適應量表施測，高關懷名單將轉介外籍生個管心理師進行後續追蹤關懷。
2. 諮商者身心評估：截至2月28日止，服務人數為311人(個別諮商申請270人、團體諮商申請41人)。

## 五、心理衛生推廣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文章「輔導專頁」，112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以情緒壓力、生涯議題、情感教育與網路使用為主題，包含「當我不再為了過去懲罰自己—淺談自我寬恕」、「換個環境努力就行?談出國決定的自我覺察與心理準備」、「揭開愛情的「家」鎖—淺談家庭對親密關係的影響」、「虛擬的真實：在網路空間中打開自我揭露之門」等4篇文章，已上傳至中心網站，供師生閱覽，並摘要內容製作EDM或印製紙本文宣，視需求發送全校師生及公告校內相關網站。而2、3月主題推文「春天的魔法尋找春風化雨的魔法石」包含身心健康與疾病、情緒調適、學習與壓力、情感/性別/騷擾、生涯與職場等類別，已印製海報張貼中心三處公佈欄，並上傳中心及師大網頁。

## 六、班級座談

112學年度第2學期將以「花時間了解自己」為主題，規劃情緒壓力、生涯議題、情感教育與網路使用等系列，包含：「犯錯好焦慮！看見自我寬恕的力量」、「未來的路該怎麼走？關於生涯，關於我」、「家庭有使用說明書嗎？一起來探索家庭吧！」，及「虛擬的真實：在網路空間中打開自我揭露之門」等4場專題講座，開放全校師生申請。

## 七、志工培訓

112學年度第2學期將延續小王子的主題，辦理多元文化助人技巧、愛情、悲傷失落相關之例會課程，以推廣心理健康知能；舉辦期初大會、志工團文康活動、學輔之夜、學輔週、期末大會以及期中期末送暖活動，以增進志工團情誼、為學生提供心理支持

資源，並持續提供心靈小棧的同儕輔導服務計畫、定期討論值班服務狀況，含心靈小棧值班服務與解憂雜貨店信件回覆。截至 2 月 27 日止已完成 112 學年第 2 學期之志工團成員招募事宜。

#### 八、緊急個案處理

針對危機、高關懷或行政轉介之同學提供諮詢、諮商、轉介、就醫或相關資源之連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2 月 27 日，服務共 123 人、328 人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危機及高關懷個案管理會議，預計於 3 月 25 日、4 月 29 日、5 月 27 日召開辦理。

#### 九、轉銜輔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轉入 0 名學生、轉出 0 名學生。

#### 十、輔導老師專業知能訓練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辦理 2 場次實習心理師個案研討及 2 場次專兼任心理師個案研討，以增進心理師輔導專業知能。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舉辦 5 場次實習心理師讀書會活動。
- (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規劃辦理「跨性別之文化適應及挑戰」、「無聲的虛擬傷害-談數位性暴力」等研習課程。

#### 十一、申請教育部計畫案

- (一)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 240 萬元，現已執行完畢，正進行核結作業；113 年度計畫已核定補助 260 萬元，計畫執行中。
- (二) 112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計畫，已執行完成並核結；113 年計畫已核定補助 14 萬 9,811 元，經費已核撥，計畫執行中。
- (三)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計畫獲補助 90 萬元，目前正進行計畫核結作業。113 年度計畫已完成申請，教育已來文同意部分補助 90 萬元，計畫執行中。

#### 十二、教育部北一區輔諮中心

- (一) 113 年度北一區輔諮中心工作計畫，第一期款經費教育部已撥款。
- (二) 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區內學校相關計畫書及經費表已報部。
- (三) 112 年北一區輔諮中心工作計畫已完成計畫結報。
- (四) 113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已發文區內學校公告相關注意事項，各獎項收件截止日期為 4 月 30 日。



## ◎健康中心：

### 一、健康服務

(一)擔任本校 COVID-19防疫專線窗口，提供教職員工生健康衛教及最新防治等相關訊息。

(二)新生體檢業務：

1.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提早入學新生健檢及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復學學生健檢：本校提早入學碩博士新生及復學生應於入學前提早至醫院體檢，開學後最遲應於3月22日前繳交新生健檢報告，目前陸續有學生繳交體檢報告。

2. 修訂教務處113學年度 EMBA、GF-EMBA 暑期新生註冊體檢注意事項。

3. 籌劃113學年度新生體檢事宜。

4. 丙表體檢安排：安排45位外籍生於113年2月22日至樂活診所做體檢。

(三)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適應體育課程申請自113年2月1日至3月1日止，113年2月23日為第1次上課日，上課地點為和平校區體育館1樓大韻律房，截至2月22日止共計14人申請。

(四)舉辦社會公益活動：籌辦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捐血活動，於113年2月29日（四）及3月1日（五）9:30-17:00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共同合作，於文學院前日光大道辦理；另2月29日於公館校區中正堂前方辦理。

(五)月經貧窮多元生理用品設置計畫：

1. 因應教育部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健康中心已在三校區設置6個提供站及弱勢學生緊急生理用品提供站。宿舍於女一舍、女一分舍、女二舍女廁，學七舍1F廁所及8-12樓交誼廳、學二舍1F廁所設置緊急生理用品提供站，1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共計取用320片。

2. 生理用品提供站：

(1) 和平校區 I 設置於樂智樓1樓哺乳室外，113年2月1日至2月22日止共計取用20片。

(2) 和平校區 II 設置於圖書館4樓女廁113年2月1日至2月22日止共計取用153片，綜合大樓4樓女廁113年2月1日至2月22日止共計取用82片，2處合計取用235片。

(3) 公館校區自113年2月1日至2月22日止，共計有10片取用數量。

(4) 林口校區設置於健康中心大樓1樓女廁，113年2月1日至2月22日止共計取用0片。

(5) 生輔組弱勢學生緊急生理用品提供站，1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共計取用5片。

(六)安排支援考試、校內等大型活動醫護人力：113年2月份共安排6人次。

(七)健康量測站設置規劃：與廠商協調設置日期，預計3月初進行器材設置。

(八)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服務統計報表（113年2月）：

113年2月服務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外傷處理	57	1	58
2.	休養床觀察	7	0	7
3.	健康諮詢衛教人數	5	5	10
4.	緊急傷病處理	0	0	0
5.	身高體重計、血壓計、體脂計使用	67	101	168
6.	急救箱、熱水袋、拐杖、輪椅借用	2	6	8
7.	哺乳室使用	3	0	3
8.	因病休學人數	12	0	12
9.	額溫槍借用人數	0	1	1
合計		153	114	267

(九)113年2月提供傷病服務之受傷類型及原因統計如下表，受傷類型以個人不慎受傷佔第一位（32.8%），運動受傷為第二位（18.0%），其次為走路受傷（11.5%），給予傷口護理及衛教指導。

113年2月受傷原因統計		校本部	公館校區	總計
1.	運動受傷（含拔河練舞各項比賽）	9(20.0%)	2(12.5%)	11(18.0%)
2.	自行車受傷	1(2.2%)	0(0%)	1(1.6%)
3.	機車受傷	4(8.9%)	0(0%)	4(6.6%)
4.	汽車受傷	0(0%)	0(0%)	0(0%)
5.	走路受傷	4(8.9%)	3(18.8%)	7(11.5%)
6.	辦公做事打掃受傷	0(0%)	0(0%)	0(0%)
7.	做作品、作業受傷	0(0%)	0(0%)	0(0%)
8.	做實驗、實習、研究受傷	2(4.4%)	1(6.3%)	3(4.9%)
9.	個人不慎受傷	15(33.3%)	5(31.3%)	20(32.8%)
10.	手術傷口	1(2.2%)	0(0%)	1(1.6%)
11.	蚊蟲咬傷	5(11.1%)	0(0%)	5(8.2%)
12.	皮膚疾患	1(2.2%)	0(0%)	1(1.6%)

13.	動物咬傷	2(4.4%)	0(0%)	2(3.3%)
14.	其他	1(2.2%)	5(31.3%)	6(9.8%)
合計		45(100%)	16(100%)	61(100%)

## 二、傳染病防治及校園個案處理情形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

1. 管理「COVID-19快篩陽性回報系統」Google 表單，統計112年3月31日至113年1月31日管理人數共232人填報，113年2月份總計3人回報快篩陽性。
2. 協助公告與健康中心相關訊息於 COVID-19防疫專區。
3. 持續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 COVID-19相關防疫宣導事宜。

(二)112學年碩班個管個案3人(癲癇\*2、糖尿病\*1)，2月致電關心目前控制狀況，3人病況持續藥物治療，門診追蹤，未結案。

## 三、健康促進業務

(一)已完成「112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收支結算報部事宜，及「113至114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之113年度經費收據提供予教育部，並依委員建議進行計畫內容、經費表調整。

(二)規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重控制班活動，擬於 113 年 3 月 22 日開始報名，並於 4 月 25 日-5 月 23 日進行活動，經由實體運動、營養師諮詢、營養課程並結合餐食卡路里告示牌，對學員進行訓練。

(三)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衛教系學校衛生實習活動指導，此次依選課人數規劃四個主題：健康體位、菸害防制、結核病防治、性教育，已於113年2月23日至課堂中對同學說明此次各主題，並於後續分組進行討論。

(四)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CPR+AED 急救課程，規劃於113年3月29日13:00-17:30，綜301及綜307教室辦理活動，目前已開放線上報名系統，已於實體及中心各社群平台宣傳。

(五)113年衛教系健康週主題為「動茲懂吃，肥嘟嘟腫衛門」，校內週時間：113年4月22日(一)至4月26日(五)臺師大誠正中庭；校外週時間：113年4月27日(六)9:00-17:00臺北市立動物園舉辦，健康中心將協助經費挹注及協助活動內容指導。

## 四、膳食衛生管理

(一)膳食衛生督導：

1. 和平校區教育部大專餐飲衛生輔導前置作業，於寒假間請和平校區餐廳進行文書

準備工作。輔導日期為3月12日（二）9：00進行訪視，會議室地點：第三會議室，相關訊息已回傳教育部委辦單位。

2. 持證衛生講習通知：已通知本校各餐廳契約廠商。台大持證講習時間，於3月，各契約單位須完成本年8小時受訓，並繳交持證人員講習證明備查。
3. 林口校區膳食督導：2月15日學餐恢復營業，本規劃於3月進行販賣部，隨機採檢外送衛生局檢驗室食安五環檢驗，因故取消檢驗規劃。
4. 追蹤膳食督導外部稽核作業，截至112年計有15餐廳完成餐飲分級優級認證，1家良級認證（紅番茄學二舍餐廳）。

（二）USR 計畫：大安區古莊社區及信義區失智據點執行營養勤動專案，年度目標估計此兩個據點，共計有20堂/期/據點。亮點為此營養健促專案113年度規劃有心理課程，預計每月一堂課。並配合本年計畫核銷規劃，預計課程將於9月全數完成，並行規劃預留高齡夢想市集經費編列。

## 五、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一）臨場健康服務：

1. 113年1月辦理4場（1月4日、1月5日、1月8日與1月9日）分別於英語學系中心與國際事務處、圖書館、林口校區、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與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辦理。
2. 113年2月預計辦理2場（2月22日與2月26日）分別於生命科學學院辦理。
3. 辦理「112-113年委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與相關人員臨場健康服務」採購案（案號：NU211111180163）簡易契約變更，業於1月31日完成簽案與簡易契約文件用印。

（二）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 持續製作與更新雙北市衛生局公告與學（協）會疾病照護指引、衛教 活動資訊與海報內容供同仁進行網頁資訊更新與宣導。
2. 113年1月31日14：00~16：00假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301室邀請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黃世勳教授辦理「居家常用藥用植物生活趣」健康講座，實到人數58人，課後滿意度（1~5分）：a. 對於課程內容的安排4.8分（96.6%）、b. 對於講師授課的態度4.9分（98.3%）、c. 於安排的時間4.7分（94.9%）、d. 對於安排的場地4.51分（90.2%）、e. 對於工作人員態度4.96分（99.1%）、f. 對於健康有無幫助4.81分（96.2%）、g. 有繼續安排之必要100%。其他回饋有感謝講師，謝謝主辦單位的用

心，很值得在校園推廣的日常生活應用課程，體驗收穫很多，祈願多開小班制或帶出校園實地查看更有趣。

3. 契約合作醫院博仁綜合醫院預計於6月24日~6月28日期間下午假和平校區辦理優免講座一場，主題為「潛在的肌肉骨骼傷害與避免」，3月15日前契約醫院會提供講師簡歷與授課日期。

(三)113年2月業務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113年2月服務人次
1.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3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3
3.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3
4.	母性保護計畫	0
5.	呼吸防護計畫	0
6.	新進人員體格健康檢查追蹤	2
7.	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追蹤人數	1
8.	教職員工生傷病追蹤、健康諮詢與轉介	1

六、其他行政業務：

- (一)教育部委辦計畫「113年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計畫」暫訂於113年8月16日於綜合大樓綜202演藝廳及綜210展覽廳舉辦。
- (二)113年2月14日完成臺師大獲「優良哺（集）乳室分級認證」特優標章打造優質照顧環境新聞稿上稿。
- (三)辦理公職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招募事宜，新進同仁預計於113年3月1日到職。
- (四)進行樂活診所滿意度調查相關籌備，於1月25日開始進行問卷收集作業，預計收件至4月30日止，截至113年02月23日問卷計95份。

## ◎全人教育中心

一、服務學習業務

(一)服務學習課程現況

1. 112-1學期初階服務學習開課數為22門，共計556位同學修課；進階服務學習開課數為12門，共計277位同學修課。
2. 為協助同學順利完成服務學習課程，針對尚未修習初階服務學習課程之大四畢業

生進行預警共354位同學，其中教育學院113位、理學院94位、文學院64位、藝術學院1位、運動與休閒學院20位、音樂學院20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20位、管理學院5位。

3. 112-2學期初階服務學習開課數共計開設47門初階服務學習課程，共計1,337位同學修課；15門進階服務學習課程（含自主學習2門），共計53位同學修課。

#### (二)反思引導員培訓

為強調在公民實踐服務學習課程中反思引導的重要性，於3月13日(三)、3月14日

(四)辦理反思引導員培訓課程。

## 二、師大「銀齡樂活據點」課程與特色活動

銀齡樂活據點 113 年度據點常規課程包括體適能、園藝手作、藝術創作、手機操作、有氧舞蹈、筋骨整合、肌力訓練、音樂活動等。第一季據點課程自1月9日至3月28日辦理，本季共175位參與者，預計服務1,750人次。

## 三、執行教育部計畫

####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113 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ESD)的全人教育與社會實踐計畫(第三年)」，本計畫規劃議題導向式的公民實踐服務課程與計畫，強調學生跨域學習、自主學習、以及體驗學習三大學習型態。

#### (二)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1.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學伴計畫共招募131位大學伴，服務合作學校計有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臺中市大肚區瑞峰國小、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小及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小等6間，共計服務70名學生。

2. 本學期數位學伴課程服務期間為3月8日(五)至5月30日(四)，為期10週每週服務2次，預計服務達1,400人次。

#### (三)教育部補助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1. 113 年度計畫「打造高齡者數位包容智慧長健學苑計畫」，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大橋頭藝術工作室共同合作舉辦高齡策展活動，將於3月18日(一)至3月31日(日)假新北市板橋435藝文特區展出。

2. 預計於5月5日(日)與龍泉里合作舉辦高齡夢想市集活動。

#### (四)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運用及推廣計畫

教育部核定 113 年度計畫，工作內容包含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申請專區之管理與操作諮詢等事宜、檢視教育部 112 年度「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補助學校拍攝之微電影，並擇優放置於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並辦理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及品德教育研習活動，以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

(五)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13 年度計畫將以數位包容概念打造品德學習圈，以落實品德教育指標及五育並重之精神，俟教育部核准後依規定執行計畫內容。

◎專責導師室

一、兵役行政

(一)112年9月至113年2月協助學生辦理軍訓課折抵役期證明計21人次。

(二)賡續提供替代役及兵役等問題諮詢服務。

二、紫錐花運動（春暉專案）：

(一)112年9月6日於誠101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一)。

(二)112年9月25日至28日於誠正中庭辦理友善校園週，提升學生對於毒品的知識及新世代反毒策略活動宣導。

(三)112年10月13日於正103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二)。

(四)112年10月20日於正103教室辦理園藝治療講座。

(五)112年11月3日於正103教室辦理電子煙惹「麻」煩講座

(六)112年11月17日至台灣國家婦女館參訪。

(七)112年11月24日於正103教室辦理反毒電影欣賞。

(八)112年12月1日於正103教室辦理期末反思引導。

(九)113年2月21日於誠101教室辦理菸毒議題思辨工作坊。

三、112年9月至113年2月專責導師職能進修，共計58場次，參加315人次。

四、112年9月至113年2月專責導師辦理學生輔導活動記錄統計表：(資料由新版學務資訊系統導師輔導活動記錄表中匯出)

(一)團體輔導：

月份	類別	情感凝聚活動	學習講座活動	班級活動	小計
----	----	--------	--------	------	----

	項目	導生聚會	校/系/學生活動	講座活動	系/校友講座	班會	參觀活動	法令宣傳事項	
112年9月	次數	102	143	21	13	66	3	35	<b>383</b>
	人數	477	5,103	604	448	2,360	66	1,425	<b>10,483</b>
112年10月	次數	145	141	24	16	14	0	43	<b>383</b>
	人數	1,168	3,950	1,036	411	475	0	2,124	<b>9,164</b>
112年11月	次數	100	207	30	18	28	7	16	<b>406</b>
	人數	1,098	6,284	1,219	407	839	272	495	<b>10,614</b>
112年12月	次數	171	267	4	8	13	2	15	<b>480</b>
	人數	1,863	5,365	163	455	620	44	1,640	<b>10,150</b>
113年1月	次數	13	40	0	0	0	0	20	<b>73</b>
	人數	29	1,192	0	0	0	0	1,326	<b>2,547</b>
113年2月	次數	73	45	8	3	26	0	6	<b>161</b>
	人數	263	1,394	654	64	905	0	205	<b>3,485</b>
總計	次數	<b>604</b>	<b>843</b>	<b>87</b>	<b>58</b>	<b>147</b>	<b>12</b>	<b>135</b>	<b>1,886</b>
	人數	<b>4,898</b>	<b>23,288</b>	<b>3,676</b>	<b>1,785</b>	<b>5,199</b>	<b>382</b>	<b>7,215</b>	<b>46,443</b>

(二)個別輔導：

月份	項目	學習輔導	生涯發展輔導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個別晤談輔導	疾病關懷	急難救(扶)助	情緒疏導	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轉介服務	意外事件處理	賃居訪視	特殊事件	服務他校	家長聯繫	其他	小計
112年9月	人次	152	117	4	1264	164	30	90	41	6	51	17	0	41	255	<b>2,232</b>
112年10月	人次	72	132	2	995	181	33	92	41	5	36	17	0	36	233	<b>1,875</b>
112年11月	人次	123	106	1	920	202	15	87	37	9	50	15	0	20	183	<b>1,768</b>



112年 12月	人 次	67	116	3	823	177	9	69	19	7	4	9	0	40	215	<b>1,558</b>
113年 1月	人 次	57	90	5	348	11	15	26	8	2	4	5	0	13	119	<b>703</b>
113年 2月	人 次	179	195	31	517	73	16	45	13	3	3	8	0	34	190	<b>1,307</b>
<b>總計</b>	<b>人 次</b>	<b>650</b>	<b>756</b>	<b>46</b>	<b>4867</b>	<b>808</b>	<b>118</b>	<b>409</b>	<b>159</b>	<b>32</b>	<b>148</b>	<b>71</b>	<b>0</b>	<b>184</b>	<b>1195</b>	<b>9,443</b>

五、輔導學習弱勢學生，媒合有學習輔導需求之學生提出「學生課業輔導員」、「課業輔導學習社群」、「晨光學習輔導」等計畫案的申請，提供學生學習資源與支援：

(一)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申請「課業輔導員學習獎勵方案」，共計14件申請通過；「教學研討暨課業輔導社群」申請案，共計14件通過。第二學期現正媒合輔導員與受輔學生，陸續申請中。

(二)實施111學年度第二學期1/2學分不合格學生之追蹤輔導，共計234人；112學年度第一學期1/2學分不合格學生之追蹤輔導，共計265人。

六、辦理「職涯銜接準備」計畫案：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專導室共申請通過9案，預計辦理「UCAN 測驗分析」、「校系友經驗分享」、「自傳履歷準備」等職涯團體輔導相關活動共21場次。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2年9月1日於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部落辦理《族群跨域·在地走讀暨團隊合作》活動，讓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與在地環境連結更強。

(二)112年9月9日至10日於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部落，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夢想營－Dapan 腳印，活動圓滿順利，溫馨落幕。

(三)112年10月28日至桃園區卡普部落，辦理微型部落產業參訪暨竹農生態飲食文化生活體驗營。

(四)112年11月7日於和平校區第一會議室，辦理文化教育講座－從桌遊探索排灣族的文化世界。

(五)112年11月17日於公館校區原資中心，辦理阿美族文化手工坊實務講座。

(六)112年11月18日於和平校區禮堂，辦理第28屆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族語歌唱大賽

— 『Turing 澆霖』。

(七)112年11月22日於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301教室，辦理原力齊飛-原資中心標竿學習交流座談會活動。

(八)112年12月6日於和平校區第二會議室，辦理112年度第二次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九)112年12月6日於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301教室，辦理歲末感恩共融暨精進檢討會。

## 八、協助其他校務行政

(一)協助生活輔導組宣導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資訊，輔導及推薦學生依個別狀況申請平安保險、急難慰助與教育部疫情紓困等助學金。

(二)協助健康中心進行 COVID-19新冠肺炎、肺結核、麻疹、A 流、水痘、愛滋等疾病衛教資訊宣導與關懷。

(三)協助公館校區學務組實施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作業，大學部學生246人、碩士班學生14人，共計260人。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賃居資訊調查，現正進行中。

(四)協助宿舍管理中心進行113年寒假住宿生搬遷及住宿生紛爭排解暨緊急事件處理。

(五)協助國際事務處進行僑生、外籍生、交換生及訪問生緊急及意外事件處理。

(六)112年9月至113年2月遺失物處理總件數（拾獲/遺失登記件數）共計218件。

(七)112年9月至112年2月協助課外活動指導組登管及安全連繫學生校外活動共160場次（資料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 ◎公館校區學務組：

### 一、全人書院業務

(一)書院各項活動、專案及輔導：

1、輔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院生學習活動與自主學習補助申請，鼓勵及支持書院生自主投入各項活動，期能在活動中激發潛能、體驗學習、豐富視野，並培養領導、溝通、創新、關懷等能力。

2、第 2 學期書院生小組學習活動：

編號	日期	活動主題	院生參加人數	備註
1.	2/19(一)	第 1 次小組活動： 「溝」起你和我	5	已完成
2.	3/4(一)	第 2 次小組活動： 翻轉教學:問題解決技巧	8	已完成
3.	3/18(一)	第 3 次小組活動： 壓力對抗法-手作紓壓香包		

4.	4/22(一)	第 4 次小組活動： 健走知識與行程討論、戶外 安全宣導		
5.	5/4(六)	第 5 次小組活動： 仙跡岩健走行		
6.	5/13(一)	第 6 次小組活動： 翻轉教學：世界議題討論 (世界海龜日介紹)		
7.	5/27(一)	精進餐會： 書院三年生結業感言分享會		

3、國際交流：提供補助申請以鼓勵書院生參加學校國際事務處國外短期研習等其他國際學習交流活動。本學期已補助 2 位書院生(二年生吳○○、蔡○○)報名參加今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新加坡第十一屆亞洲青年領袖遊學營(Asian Youth Leaders Travel & Learning Camp, 簡稱 AYLTLIC), 每名新臺幣 2 萬 2,000 元; 亦將輔導學生完成交流學習成果報告。

## 二、校外賃居業務：

(一)學士班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請各系專責導師協助彙整處理並於113年3月25日前上傳校外賃居系統。

(二)學生校外賃居關懷訪視，將請各系所專責導師協助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並於7月10日前至教育部填報系統填報執行成效。

三、學務服務：業務諮詢暨文件代收與場地器材借用管理統計：(統計期間：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件數	服務人次
生輔申辦業務文件檢查與代收	14	12
生輔申辦業務諮詢	50	47
學生社團活動場地	4	280
全人書院活動場地	1	7
器材借用與管理	16	
合計	85	346

## ◎職涯發展中心：

###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職涯系列活動

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就業與實習機會，協助學生增進就業競爭力，中心於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辦理 2024 就業季活動，邀請與本校院系所核心能力相符之徵才機構，包含 3 月 22 日(五)假校本部日光大道等戶外場地辦理「就業博覽會」、履歷及面試講座、職涯講座、徵才說明會等活動，後續將透過導師會議、校內文宣布置物、粉絲專頁及職涯資源網等進行宣傳。2024 就業季活動場次列表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時間	人數	滿意度
1.	模擬面試講座	2/21(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5	95.00%
2.	履歷健診講座	2/29(四)	公館 B101	12:30	31	88.33%
3.	台達電 徵才說明會	3/4(一)	公館 B101	12:30	78	93.33%
4.	聯華電子 徵才說明會	3/5(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93	90.83%
5.	台積電 徵才說明會	3/6(三)	綜 202 演講廳	12:30	121	93.67%
6.	裕隆日產 徵才說明會	3/8(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33	96.19%
7.	集雅科技 徵才說明會	3/11(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23	87.08%
8.	NEC-PTC 徵才說明會	3/12(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19	88.24%
9.	和泰汽車 徵才說明會	3/13(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91	94.83%
10.	王道銀行 徵才說明會	3/15(五)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1.	合作金庫 徵才說明會	3/18(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2.	數感實驗室 徵才說明會	3/19(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3.	就業博覽會	3/22(五)	日光大道	12:30	--	--
14.	國泰證券 徵才說明會	3/25(一)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5.	長榮航空 徵才說明會	3/26(二)	綜 202 演講廳	12:30	--	--
16.	台灣萊珀妮 徵才說明會	3/27(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7.	宜得利 徵才說明會	3/28(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8.	復華投信 徵才說明會	4/16(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19.	快點行銷 徵才說明會	4/18(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20.	叡揚資訊 徵才說明會	4/19(五)	公館 B101	12:30	--	--
21.	聖洋科技 徵才說明會	4/24(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22.	台泥企業 徵才說明會	4/23(二)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23.	精英公關 徵才說明會	4/25(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24.	公部門見習計畫說明會	5/2(四)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編號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時間	人數	滿意度
25.	境外生留臺工作說明會	5/8(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30	--	--

## 二、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 (一)本國生畢業流向追蹤調查

辦理 112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本年度調查對象為 110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8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6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施測時間為本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已於正式施測前將教育部公版問卷結合本校調查需求，及各系所提供需加掛子卷內容匯入本校問卷施測系統，並依限完成本校回收率設定(本年度回收率預設目標為畢業滿 1 年為 64%，畢業滿 3 年為 59%，畢業滿 5 年為 54%)。112 年 10 月 31 日調查結束，回收率畢業生滿 1 年為 72.72%、滿 3 年為 68.91%、滿 5 年為 62.41%，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將填答結果上傳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刻正進行統計分析作業，預計將於 113 年 6 月份完成報告後公告於職涯資源網供學術及行政單位參閱。

## 三、產業實習

### (一)公部門實習統一送件

113 年透過中心協助學生申請公部門機構實習，截至 3 月 12 日止共計 8 人次(如下表)：

編號	實習機構	系所	人次
1.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學科學程(1)、東亞系(1)、地科系(3)	5
2.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生科系(2)、地理系(1)	3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英語系(1)	1
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衛教系(1)	1
合計			10

### (二)實習合約相關作業

113 年協助簽訂及檢視實習合約/實習合作備忘錄，截至 3 月 12 日止共計 5 件，其中有 2 件採用本校範本，3 件非採用本校範本如下：

1. 休旅所：雄獅旅行社。
2. 研發處：勤益科技大學。
3. 社工所：ELShaddai Center Berhad。

#### 四、職涯銜接準備補助計畫

補助內容為職涯培力(UCAN 測驗或履歷講座)一場及校友職涯經驗分享一場。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畫，1 月 15 日發文各學院公告受理申請，申請至 2 月 21 日止，2 月 23 日辦理審查，共計補助 13 案 12 個系所。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 15 萬 7,200 元整。

#### 五、職涯測驗

辦理 UCAN 職業興趣測驗，補助及鼓勵系所進行學生團體施測及解測，112 年共計 1,290 位學生進行測驗。113 年截至 3 月 13 日止共計 401 位學生進行測驗。

#### 六、就業大師平台及職涯資源網

##### (一)職涯資源網

自 109 年 3 月份上線，整合職涯講座、實習機會、線上職缺、企業徵才活動、考試資訊等職涯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累計瀏覽人次達 1,333,206 人次。112 年共提供 51 筆公部門實習機會、85 筆企業實習機會、121 筆校外職涯活動、61 筆考試資訊、172 筆線上職缺及 42 筆校外培訓/證照資訊。113 年截至 3 月 12 日止已刊載筆數如下：

類別	內容	筆數
公部門實習機會	公部門實習職缺。	25
企業實習機會	企業及其他機構實習職缺。	23
校外徵才活動	聯合徵才活動、校園徵才博覽會、儲備幹部招募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等。	23
校外職涯活動	實習與就業博覽會、線上職業講座、儲備幹部計畫專場說明會、多語通譯人員培力工作坊等。	17
考試資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金融專業能力筆試測驗等。	8
線上職缺	內容行銷、電動車銷售顧問、公關事務助理、就輔員、教保員、社工員、企管講師等。	27
校外培訓/證照	AI 視覺辨識應用人才養成班、各項金融專業能力筆試測驗、產業新尖兵計畫等。	5
其他	產業獎助計畫、政府就業獎補助、留學資訊、海外打工等。	7

## (二)「就業大師」平台

提供學校就業職缺及教甄考古題與解答，並提供企業與機構刊登實習與就業職缺。112年共計205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瀏覽人次達677,087人次，本系統總計提供1,668筆工作機會。113年截至3月12日止共計31位校友上網刊登個人履歷，瀏覽人次達94,165人次，本系統總計提供179筆工作機會。

## 七、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

112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已於112年12月28日召開本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議，會議中決議由陳副校長主持實習課程書面審查工作協調會議確認校內分工，會議紀錄已於113年1月8日奉核並寄送委員。學務長已於113年1月5日代理陳副校長召開實習課程書面審查工作協調會議；並已於113年3月14日由陳副校長召開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自評報告檢視會議。

## 八、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

配合辦理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113年1月5日召開實習課程書面審查工作協調會議並作出決議，由學務處主責彙整第一項指標、第三項指標，教務處主責彙整第二項指標。113年2月23日邀集教務處及學務處召開初稿檢視會議，預計113年3月14日召開實習課程書面審查自評報告檢視會議；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113年3月29日前函送審查相關資料。

## 九、跨單位合作

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資訊與校務資訊平台合作，於113年1月9日與校務研究辦公室開會討論畢業生流向調查有關工作現況及任職機構性質等之數據及分析圖如何呈現於校務資訊平台，並可嵌入職涯資源網網頁，以減輕中心後製作業的負擔。另校務辦公室將針對同一群畢業生比較畢業一年、三年、五年畢業流向的變化分析，及如何解析格式不一之任職機構填答結果等，列為未來合作課題，以利後續全校師生更加方便查詢相關數據。

## ◎社區諮商中心

### 一、諮商服務

(一)113本年度，截至2月底為主，民眾預約104人，共服務922人次。

1. 新增兩位外語諮商專長的心理師潘宣露與徐維廷心理師。
2. 服務情形

月份	預約 (人數)	初談 (人次)	個別諮商 (人次)	伴侶/家庭諮商 (人次)	外語諮商 (人次)	諮商服務 (總人次)
1月	65	44	508	20	6	534
2月	39	22	372	13	3	388
小計	104	66	880	33	9	922

(二)企業員工諮商(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委託：

1. 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3年服務25人，66人次。
2. 臺灣科技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於113年服務7人，16人次。
3. 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於於113年服務1人，1人次。
4. 政治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於113年服務16人，28人次。
5. 米蘭營銷公司「員工心理健康研究試辦計畫」合意契約用印完成，已執行完成第一季業務進度，核銷請款中。

## 二、專業課程訓練

(一)心理師專業成長工作坊：

### 1. 113年度新手心理師培訓課程

場次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一	113/3/15	18:30-21:30	在諮商中談夢	田秀蘭教授
二	113/4/27	09:30-16:30	創傷議題工作入門	姜兆眉副教授
三	113/5月	09:30-16:30	優勢主題工作坊	王玉珍教授
四	113/6月	9:30-12:30	新手心理師的焦慮管理與自我安頓	喬虹助理教授

### 2. 生涯系列課程

場次	主題	講師	日期/時間
一	生涯諮商理論概述與應用/希望理論在生涯諮商上的應用	田秀蘭教授	113/4/20(六) 9:30-12:30
二	社會認知取向生涯諮商的概念與做法	林蔚芳教授	113/8/3(六) 9:30-16:30
三	藝術媒材在生涯諮商的應用	朱惠瓊教授	113/9/21(六) 9:30-12:30



四	阿德勒取向生涯風格評估：尋嘗日的運用	林上能 諮商心理師	113/10/19(六) 9:30-16:30
五	生涯因緣觀在生涯諮商的應用	金樹人教授	113/11/2(六) 9:30-12:30

### 3. 113年度諮商心理與學校輔導專業督導訓練課程

基礎理論課程				
課程類別	時間	主題	師資	時數
輔諮學會：諮商心理、 學校輔導專業督導共同 基礎課程（可認證雙軌 督導） 諮心學會：心理諮商督 導認證課程	2024/7/6(六)	督導概論與模式	田秀蘭教授	6
	2024/7/7(日)	督導技術與實務	林麗純心理師	6
	2024/7/13(六)	督導關係與歷程	陳秀蓉教授	6
	2024/7/14(日)	督導倫理與法律議題	林蔚芳副教授	6
	2024/7/21(日)	督導中的個人化議題 與自我覺察	洪莉竹教授	6
	2024/9/7(六)	多元文化督導議題	喬虹助理教授	6
總計				36
進階實務課程				
課程類別	時間	主題	師資	時數
輔諮學會：諮商心理專 業督導認證課程 諮心學會：心理諮商督 導認證課程	2024/7/20(六)	督導危機處理	施香如教授	6
	2024/7/28(日)	督導中的性議題	葉致芬助理教授	6
	待定	督導中的健康、 疾病與失落議題	林欣怡心理師	6
	2024/8/10(六)	憂鬱與自傷、手 機/網路成癮、 物質濫用及成癮 相關議題之督導	林旻沛教授	6
學校輔導專業課程 輔諮學會：學校輔導專 業督導認證課程	2024/7/27(六)	兒童青少年校園 性別事件處遇與 系統合作之督導	張麗君心理師	6

	2024/8/4(日)	青少年優勢中心 督導	王玉珍教授	6
總計				36

### 三、社區心理衛生推廣系列

#### (一)團體系列：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帶領人	場次 完成 /總 數	服 務 人 次	滿意 度
1.	4/3- 5/8(三)	18:30- 20:30	寵愛記憶：寵物失 落支持團體	羅珮娟 心理師	0/6	-	-
2.	5/8- 6/12(三)	18:30- 20:30	女子言說：女性性 別探索團體	許華軒 心理師	0/6	-	-
3.	7/2- 8/6(二)	18:30- 20:30	在愛裡自由團體	歐慧敏 心理師	0/6	-	-
4.	8/19-8/23 (一~五)	10:00- 12:00	【出發吧！情緒小 大師】用繪本玩情 緒~兒童情緒夏令營	蔡宜軒 心理師	0/5	-	-

#### (二)工作坊系列：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帶領人	場次 完成 /總 數	人次 繳費/ 報名	滿意 度
1.	5/19(日)	10:00- 17:00	女神之舞：女性身體 意象與正念芳療之旅	蔡宜軒 心理師	0/1	-	-
2.	8/18(日)	10:00- 17:00	生涯猶豫與抉擇探索 工作坊——「前方岔 路口，請…？」	胡珈華 心理師	0/1	-	-

#### (三)外展據點活動系列：

113 年度持續與錦華里美珠里長聯繫與關心近況，確認 113 年度合作事宜，於 113

年三月份起，每月有一場樂活心靈工作坊活動。新年度排程規劃如下：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講師
113.03.14(一)	09:30-11:30	樂活心靈工作坊 1-	待定
113.04.15(一)	09:30-11:30	樂活心靈工作坊 2-	待定
113.05.13(一)	09:30-11:30	樂活心靈工作坊 3-	待定
113.06.17(一)	09:30-11:30	樂活心靈工作坊 4-	待定
113.08.12(一)	09:30-11:30	樂活心靈工作坊 5-	待定
113.09.09(一)	09:30-11:30	樂活心靈工作坊 6-	待定
113.10.14(一)	09:30-11:30	樂活心靈工作坊 7-	待定
113.11.11(一)	09:30-11:30	樂活心靈工作坊 8-	待定

#### 四、網路平台行銷

##### (一)網路宣傳

##### 1. podcast 系列內容：

- (1) 黃子銘、劉婷昀邀柯喬文心理師談自我照顧，剪輯審稿完成，待上架。
- (2) 黃昱喆、連雅芝邀林昱芳心理師談大人的友誼，目前剪輯中。
- (3) 黃昱喆、王翊瑄邀白家瑞心理師談心理界線，剪輯完成，待審稿。
- (4) 黃子銘、連雅芝，擬邀王玉珍主任談優勢，待錄製。
- (5) 黃昱喆、連雅芝擬於10、11月企劃撥客內容。

#### 五、大專院校藥物濫用防制資源中心諮商輔導教育計畫-青年韶光計畫

##### (一)服務情形

月份	預約 (人數)	諮詢 (人次)	初談 (人數)	進案 (人數)	個諮 (人次)	轉介		心理 測驗 (人 次)	個案管理/ 聯繫	
						入 (人數)	出 (人數)		電 話	E- mail (次)
1月	1	3	1	1	15	1	0	1	5	2
2月	2	3	2	2	9	1	0	1	6	1
小計	3	6	3	3	24	2	0	2	11	3

◎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一、宿舍郵務辦理情形

各宿舍櫃檯持續辦理住宿生之郵務服務業務，已完成簽收之郵件數量統計如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宿舍別	完成簽收郵件數量(件)	
	1 月	2 月
男一舍	216	314
女一舍	246	486
男二舍	232	393
女二舍	449	765
學七舍	222	278
總計	1,365	2,236

二、住宿生報修辦理情形

(一)本中心持續辦理各宿舍小型修繕作業，已處理完成之小型修繕案件數量如下(113 年1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

宿舍別	完成案件數量(件)	
	1 月	2 月
男一舍	29	42
女一舍	26	50
男二舍	49	43
女二舍	45	53
學七舍	43	104
總計	192	292

(二)有關宿舍修繕速度滿意度調查，回饋情形統計如下：

(修繕速度)滿意程度	人次	
	1 月	2 月
非常滿意	5	24

滿意	0	2
普通	0	0
不滿意	0	0
非常不滿意	0	0

(三)有關宿舍修繕結果滿意度調查，回饋情形統計如下：

(修繕結果)滿意程度	人次	
	1月	2月
非常滿意	4	23
滿意	2	0
普通	1	0
不滿意	0	1
非常不滿意	0	0

(四)持續將宿舍修繕成果以照片輪播形式更新於宿管中心網頁，以呈現宿舍之努力與作為(113年2月8日至3月8日，共呈現16件宿舍修繕案件)。

### 三、學生宿舍床位相關業務辦理情形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已造冊申請退費

學制別	2月退費人數	3月退費人數	累計退費人數
大學部	3,410	24	3,434
碩博班	727	11	738
總計	4,137	35	4,172

(二)辦理計算國語中心112年9月至113年2月住宿及水電相關費用

項目	金額(元)
住宿費	2,985,255
水電費	97,877
清潔費	141,000
總計	3,224,132

### 四、宿舍活動與宿委會相關業務執行情形

(一)113年住宿生圍爐活動：整理住宿生反饋後進行抽獎活動。

(二)持續進行112-1宿委考核：

1. 學一舍、學七舍宿委獎助金已辦理完成。
2. 學二舍尚待宿委確認成績及相關資料。

(三)112-2宿舍活動行程：

	日期	活動	備註
1.	3/26	和平校區宿委聯席會	
2.	3/27	學生宿舍防災演練	
3.	3/29	和平校區防災講座：綜 210 展覽廳	
4.	4/3	公館校區宿委聯席會	
5.	4/26	公館校區防災講座：階梯教室 E102	
6.	4/30	中原大學宿舍參訪	
7.	4 月	進行 113 學年度舍長選舉	
8.	4 月-5 月	學生宿舍用電安檢查 4/7-23 住宿生自我檢查 4/29-5/2 補檢（住宿生自我檢查） 5/20-24 宿舍人員進入房間進行檢查	
9.	(暫定) 6/7	宿委交接大會	請宿委決定是否自行辦理。

(四)持續辦理學生宿舍委員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 五、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

(一)公館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大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

1. 本案係配合教育部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進行本校公館校區學生宿舍大樓主體工程後延伸公共空間整體改善，於111年獲教育部同意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1億7,657萬9,287元，並於同年獲該部核定貸款本金百分之五十(即7億8,400萬元)之貸款利息補助20年。
2. 本案目前進度為細部設計階段。業於113年2月16日召開由校長主持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接續於113年2月27日召開由印副校長主持之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前會。目前預定技服廠商將於113年3月20日向臺北市政府提出送審請照作業，並提交修正完成之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予本校審查。

3. 113年重要紀事：

	日期	重大事項	備註
1.	113年02月16日	細部設計審查會	
2.	113年02月27日	第二次細部設計審查會前會	

六、支援其他單位業務

(一)協助健康中心持續辦理宿舍生理用品發放作業，數據如下：

113年1月平均用量	女一舍 240 片/女一分舍 80 片/女二舍 0 片/學七舍 0 片
113年2月平均用量	女一舍 180 片/女一分舍 40 片/女二舍 200 片/學七舍 0 片

(二)協助健康中心進行各宿舍健康量測站設置事宜。

## 學生會「五育獎學金」更名票選結果

候選名稱	票數	說明
書鐸獎	31	師大孕育出許多各級學校的優秀教師，而師鐸獎是對於現場老師最高的殊榮；書卷獎則是以前學生時期名列前茅的象徵，也往往牽動著優秀學生或傑出學生獎學金的獲取。因此想將這兩個概念結合在一起，象徵獲獎者的優異以及多元性，同時無論未來是否要當老師，都可以貫徹終身學習的懿行。
臺師大金鐸獎	26	臺師大的校徽構圖，以六個木鐸（六藝）成一環形，象徵齊頭並進，同心協力，共臻教育「止於至善」之境。六藝可以說是多元能力，故可用金鐸以表揚敦品勵行、好學樂群的模範生，抑或是創意無限，追求卓越創新的佼佼者。「金」表示金牌，有傑出、優秀和閃亮之意涵。
星辰獎	21	從伯樂大學堂的〈be the star〉為最初發想。夜空中同時會有無數顆星星在閃耀，每個星星都是獨特的。無論各自的長才為何，都能在宇宙中找到一個能讓自己發光發熱的地方。和原五育獎的理念相同，希望不只是成績好的同學能受到表揚，而是在各領域有優秀表現的人，都能獲得肯定。
文薈獎學金	19	
金獅獎	17	
出獅獎	16	
阿勃勒金獎	14	
超越 normal 獎	13	
傑獅獎	13	
大師獎（學金）	13	
「師傑出優」獎	12	
獅才獎學金	10	
師大大師獎	10	
大獅獎	10	
師業之星	9	
「大師，不平凡」獎學金	9	
思達獎	8	
勒鐸獎	6	
師星獎學金	2	
總計	259	



## 「五育獎學金」名額統計表

學系	組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總計
		不分	甲班	乙班	丙班	不分	甲班	乙班	丙班	不分	甲班	乙班	丙班	不分	甲班	乙班	丙班	
1. 幼家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3				3				3				3				25
	家庭生活教育組	3				3				3				3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1				
2. 工教系		3				2				2				3				11
	車輛技術組													1				
3. 公領系			3	3			3	3			3	3			3	4		25
4. 化學系			3	3			3	3			3	3			3	3		24
5. 心輔系		3				3				4				4				14
6. 生科系			2	2			3	2			2	2			3	3		19
7. 企管系		4				5				4				4				17
8. 光電工程學程		2				2				2				1				7
9. 地科系		3				3				3				3				12
10. 地理系			3	3			3	3			3	3			3	3		24
11. 車能學程		2				2				2				2				8
12. 東亞系		4				4				4				4				18
	政治與經濟組													1				
	漢學與文化組													1				
13. 物理系			3	3			3	3			3	3			3	3		24
14. 社教系		4				4				4				5				17
15. 表演學程		2				2				2				3				9
16. 科技系			3	3			2	2			2	2			3	3		20
17. 美術系		4				3				3								10
	西畫組													3				3
	國畫組									1				2				3
18. 英語系			3	3			4	3			3	3			4	3		26
19. 音樂系			2	2			3	3			3	2			3	3		21
20. 特教系		3				3				3				4				13
21. 國文系			3	3	2		3	3	3		3	3	3		3	3	3	35
22. 教育系			2	2			3	3			3	2			3	3		21
23. 教院不分系		2				1												3
24. 設計系		3				3				3				4				13
25. 華語系	國際華語與文化組	3				3				3				2				30
	應用華語文學組	5				4				4				6				
26. 資工系		4				4				5				5				18
27. 電機系		4				4				4				3				15
28. 圖傳系		4				4				4				3				15
29. 臺文系		2				2				2				2				8
30. 數學系			3	2	2		2	2	2		2	2	2		3	3	3	28
31. 衛教系		3				3				4				4				14
32. 學習科學學程		1				2				1				2				6
33. 機電系		5				4				4				4				19
	智能鑄造專班					2												
34. 歷史系		4				4				4				5				17
35. 營養科學學位學程		3				3				3				3				12
36. 競技系		5				5				4				6				20
37. 體育系		4				5				4				5				18
總計(人數)																		642
總計(金額)																		3,210,000

優秀學生獎學金	111-1	111-2	112-1
	35人	N.A.	33人
五育獎學金	175,000	N.A.	165,000
	887人	1,151人	934人
	2,217,500	2,877,500	2,335,000

## 【附件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獎勵學生多元發展，以培育優秀人才，擬修正本獎學金名稱、獎勵項目、獎勵方式等，修正重點如下：

- (一)獎學金名稱修正為「星辰獎學金」。
- (二)優良表現具體事蹟項目修正為四項，修正要點第二點。
- (三)獎勵名額由每班每類 5 名，修正為每班每 15 人推薦 1 名，每逾 15 人得增額 1 名；不足 15 人，以 15 人計算，修正要點第三點。
- (四)辦理頻率由每學期 1 次，修正為每學年 1 次，並於下學期辦理，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五)獎勵金額由每名新臺幣 2500 元整，修正為 5000 元整，修正要點第四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名稱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STAR 星辰獎學金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	從伯樂大學堂的「be the star」概念發想，而「star」的諧音正好是「師大」。以星辰比喻每位學子，每一顆星辰都具有獨特的光芒。不論個別的天賦與長才為何，都能尋找到自己綻放光芒的位置；這不僅限於學業成績的表現，更包括在各領域的優良表現，都值得受到肯定。因此，將獎學金名稱修正為「星辰獎學金」。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培育優秀人才，獎勵學生跨域多元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 <del>獎勵學生朝向德智體群美五育多元發展，</del> 以培育優秀人才，特訂定「 <del>五育獎學金要點</del>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刪除「學生朝向德智體群美五育」 二、修正部分文字。
二、獎勵對象：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一)有熱心服務、關懷社會行為，有利於建構校園和諧風氣者。	二、獎勵對象：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 <del>三、獎勵項目：</del> (一) <del>德育獎</del> ：有品格教育形塑、道德價值澄清與校園風氣建構之具體	修正具體事蹟之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有領導才能，友愛同儕，落實團體合作、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者。</p> <p>(三)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或參與學術、技能競賽，表現優良者。</p> <p>(四)有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或參加技能、音樂藝術才能、運動競賽表現優良者。</p>	<p>表現，熱心服務、關懷社會者。</p> <p>(二)<del>智育獎</del>: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或參與學術、技能競賽，表現優異者。</p> <p>(三)<del>體育獎</del>:有強健體魄、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具體表現，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p> <p>(四)<del>群育獎</del>:有落實團體合作、促進人我關係與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具領導才能，發揮互助精神，友愛同儕者。</p> <p>(五)<del>美育獎</del>:有提高美感認知與對藝術文化之了解，展現人文、藝術、音樂才華之具體表現，或參加藝文、音樂競賽，表現優異者。</p>	
<p>三、獎勵名額:</p> <p>(一)每學年核發一次，依每班學生總人數每15人得推選1</p>	<p>四、獎勵名額與推薦方式:<del>本</del> <del>獎學金</del>每學期核發一次，遴選方式如下:</p>	<p>一、獎學金全面線上申請，不需提供紙本推薦表。</p> <p>二、修正名額採計方式，由每班每育獎項1名，每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每逾 15 人得增額 1 名，未達 15 人以 15 人計。</p> <p>(二)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學生實際申請情形，名額得互相流用。</p>	<p>(一)凡符合獎勵項目且於前一學期有具體事蹟者，每班得推薦<del>德、智、體、群、美育獎</del>每項 1 名，如<del>班級人數逾 50 名，各獎項得增加 1 名</del>，每名學生得重複獲不同獎項。</p> <p>(二)<del>上學期於 10 月底前；下學期於 3 月底前，將推薦表及學生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發獎學金，每名獲獎學生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整。</del></p>	<p>50 人得增加推選 1 名，修正為每班 15 人得推薦 1 名，班級人數每逾 15 人得增加 1 名；未達 15 人以 15 人計。</p> <p>四、原第二款獎勵金額，另列為第四點；收件時間另列為第六點。</p> <p>五、新增第二款，獎勵名額得依實際情形流用。</p>
<p>四、獎勵金額：每名獲獎學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p>		<p>原第四點第二款獎勵金額，修正為新臺幣 5,000 元整。</p>
<p>五、推選方式：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組成遴選會議或透過相關會議推選之，避免以班會互推或指名方式產生。</p>	<p>五、各學系應透過相關會議或組成遴選會議推選，避免以班會互推或指名方式產生。</p>	<p>新增推選方式</p>
<p>六、辦理時間：每年於 3 月底前，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將學生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發獎學金。</p>		<p>原第四點第二款收件時間，修正為每年 3 月收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七、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del>	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系統已停止服務，故刪除。
七、表揚方式： 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並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公開表揚。	<del>八、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德智體群美」五種獎項者，頒發誠正勤樸獎狀並公開表揚。</del>	一、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辦理表揚活動。 二、調整點序。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要點通過成層級改為學生事務會議。 二、調整點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STAR 星辰獎學金要點(草案)

106 年 4 月 19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8 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0 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7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培育優秀人才，獎勵學生**跨域多元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一)有熱心服務、關懷社會行為，有利於建構校園和諧風氣者。
  - (二)有領導才能，友愛同儕，落實團體合作、發揮群策群力之具體表現者。
  - (三)有獲取專業知識之具體表現，或參與學術、技能競賽，表現優良者。
  - (四)有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或參加技能、音樂藝術才能、運動競賽表現優良者。
- 三、獎勵名額：
  - (一)每學年核發一次，依每班學生總人數**每 15 人得推選 1 名，每逾 15 人得增額 1 名，未達 15 人以 15 人計。**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學生實際申請情形，名額得互相流用。
- 四、獎勵金額:**每名獲獎學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 五、推選方式:**由各學系、學位學程組成遴選會議或透過相關會議推選之，避免以班會互推或指名方式產生。**
- 六、辦理時間:**每年於 3 月底前，由各學系、學位學程將學生名冊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發獎學金。**
- 七、表揚方式:**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並由各學系公開表揚。**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要點 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擬調高傑出學生獎學金額為每人新臺幣 1 萬元整。另本校「學習數位歷程檔案」系統於 112 學年度終止服務，故已不適用。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獎學金金額為每人 1 萬元整。（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一款）
- 二、刪除敘獎規定，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不列於要點中。（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二款）
- 三、本校「學習數位歷程檔案」系統於 112 學年度終止服務，故已不適用。  
（刪除要點第八點）
- 四、為提升優秀學生選拔制度之嚴謹程度，擬調整要點通過層級為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現行要點第九點，並調整要點點序為第八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要點**  
**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選拔標準</p> <p>(一)參與校內外活動，服務社會，熱心公益，足資同儕楷模者。</p> <p>(二)發表創作、發明、設計、技術專利或研究成果，能增進校譽者。</p> <p>(三)代表本校參與國內外各項運動競技比賽，成績卓越者。</p> <p>(四)擔任班級、學生會或校內外社團幹部，足為同儕表率者。</p> <p>(五)參與國內外各項藝術人文相關比賽、表演及展覽等活動，表現優異者。</p> <p>(六)具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秀表現者。</p>	<p>四、選拔標準</p> <p>(一)參與校內外活動，服務社會，熱心公益，足資同儕楷模者。</p> <p>(二)發表創作、發明、設計、技術專利或研究成果，能增進校譽者。</p> <p>(三)代表本校參與國內外各項運動競技比賽，成績卓越者。</p> <p>(四)擔任班級、學生會→<del>學生</del> <del>議會</del>或校內外社團幹部，足為同儕表率者。</p> <p>(五)參與國內外各項藝術人文相關比賽、表演及展覽等活動，表現優異者。</p> <p>(六)具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秀表現者。</p>	<p>因應學生會組織調整，故刪除學生議會。</p>
<p>六、獎勵與表揚：</p> <p>(七)頒發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u>10,000</u>元整。</p> <p>(八)於學務會議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p>	<p>六、獎勵與表揚：</p> <p>(一)頒發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整。</p> <p><del>(二)記小功乙次。</del></p> <p>(三)於學務會議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p>	<p>一、調高傑出學生獎學金額為每人新臺幣1萬元整。</p> <p>二、刪除敘獎規定，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不列於要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
	<del>八、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del>	因本校「學習數位歷程檔案」系統於112學年度終止服務，故刪除第八點。
<u>八</u> 、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九</u> 、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本要點通過層級與點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秀學生選拔要點(修正草案)

83年12月1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87年3月2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95年4月13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97年9月2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98年11月1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99年4月2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3年1月2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6年4月2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8年8月28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品學兼優且具優秀表現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拔時間：優秀學生每學年選拔一次，並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選定之。
- 三、選拔對象：凡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GPA3.5以上(不包含上學年休學者)且前一學年未受懲處者。
- 四、選拔標準：學生在學期間優秀表現至少符合下列兩項且有具體事蹟，足為學習楷模者，得經學系遴選為優秀學生。
  - (一) 參與校內外活動，服務社會，熱心公益，足資同儕楷模者。
  - (二) 發表創作、發明、設計、技術專利或研究成果，能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本校參與國內外各項運動競技比賽，成績卓越者。
  - (四) 擔任班級、學生會或校內外社團幹部，足為同儕表率者。
  - (五) 參與國內外各項藝術人文相關比賽、表演及展覽等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六) 具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秀表現者。
- 五、選拔名額與方式：各學系於每學年得推薦一名，其推薦方式由學系自訂之。
- 六、獎勵與表揚：
  - (一) 頒發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
  - (二) 於學務會議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
- 七、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 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擬調高傑出學生獎學金額為每人新臺幣 2 萬元整。另本校「學習數位歷程檔案」系統於 112 學年度終止服務，故已不適用。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獎學金金額為每人 2 萬元整。（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一款）
- 二、刪除敘獎規定，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不列於要點中。（修正要點第六點第二款）
- 三、本校「學習數位歷程檔案」系統於 112 學年度終止服務，故已不適用。  
（刪除要點第八點）
-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調整要點點序為第八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  
**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獎勵與表揚：</p> <p>(一)頒發誠正勤樸獎牌乙座、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u>2</u>萬元整。</p> <p>(二)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p>	<p>六、獎勵與表揚：</p> <p>(一)頒發誠正勤樸獎牌乙座、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p> <p><del>(二)記大功乙次。</del></p> <p>(三)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p>	<p>一、調高傑出學生獎學金額為每人新臺幣2萬元整。</p> <p>二、刪除敘獎規定，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不列於要點中。</p>
	<p><del>八、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del></p>	<p>因本校「學習數位歷程檔案」系統於112學年度終止服務，故刪除第八點。</p>
<p><u>八</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九</u>、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點序。</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修正草案)

86年3月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86年5月1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86年6月28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87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92年6月2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95年9月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98年1月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1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5年1月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6年4月2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7年3月2日學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8月28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9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促進全方位發展，並表揚對學校、社會等有具體貢獻，足為同儕楷模者，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選拔時間：傑出學生每學年選拔一次，並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選定之。
- 三、選拔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 GPA3.5 以上，且未受懲處者。
- 四、選拔標準：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且有具體事蹟，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得經學院推薦為候選人。
  - (一)公益服務：能察覺與關懷社會議題，投入社會公益或服務活動，實踐公民責任者。
  - (二)學術研究：能主動探究事理並發表設計、技術或研究成果，增進社會永續發展者。
  - (三)運動競技：參與校際性或國際性各項運動競賽，足彰顯體育精神，能提升校譽者。
  - (四)領導才能：擔任組織幹部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具溝通與合作能力，表現傑出者。
  - (五)人文藝術：投入藝術與人文相關展演、創作、計畫或比賽等活動，發揚美學者。
  - (六)具其他相當上列各項領域傑出表現者。
- 五、選拔名額及方式：
  - (一)推薦及初審：

1. 本校各學院分大學部、研究所 2 類學制，依各類學制在學學生人數，每 1,000 人得推薦 1 名候選人(每逾 1,000 人得增額 1 名，不足 1,000 人得推薦候選人 1 名)，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
2.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原則，惟就讀不同學制時，得以不同事蹟重複推薦。
3. 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專案推薦，不受學院名額之限制。

(二)複審及決定：

1. 各學院傑出學生候選人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複審，大學部、研究所 2 類學制各選出 3 名傑出學生，總名額以 6 名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獎懲委員同意後流用。
2. 如有對國家、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得增加名額，不受總名額之限制。
3. 若無適當人選時，得以從缺。

六、獎勵與表揚：

(一)頒發誠正勤樸獎牌乙座、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二)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

七、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五】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國民法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成年年齡施行後，滿 18 歲為成年人，可以獨立從事法律行為，不用經法定代理人（通常為父母）同意，需自行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屬於民俗節日類型，代表某族群生活經驗的累積，形成擁有文化意義的民俗活動，有助於形塑族群認同。擬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列為單一假別，視同公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統計，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家長證明書或其他」之文字。（修正要點第五條）
- 二、新增學生請假種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修正要點第二條）
- 三、新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假別：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視同公假），每年三日為限，不計入缺課時數統計。（修正要點第五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 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病假、生理假、心理假、事假、喪假、公假、<u>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u>、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等<u>八</u>種。</p>	<p>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病假、生理假、心理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等<u>七</u>種。</p>	<p>新增請假種類。</p>
<p>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p> <p>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p> <p>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p> <p>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p> <p>四、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姊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p> <p>六、公假：</p>	<p>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p> <p>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p> <p>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p> <p>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p> <p>四、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u>家長證明書或其他</u>相關證明文件。</p> <p>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姊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p> <p>六、公假：</p>	<p>一、刪除第四款「家長證明書或其他」文字。</p> <p>二、刪除第六款第四目內容，新增第七款「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p> <p>三、調整款次，原第七款調整為第八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p> <p>(三)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p> <p><u>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視同公假)，每年三日為限。</u></p> <p><u>八、產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u></p>	<p>(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p> <p>(三)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p> <p><del>(四)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del></p> <p>七、產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9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月○○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請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病假、生理假、心理假、事假、喪假、公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產假(含產前假、哺育假)等八種。

第三條 學生請假應於事前或當日告知授課老師，並於請假日之次日起三日內(含例假日)上網填寫線上請假單，七日內(含例假日)繳驗證明文件。

如無法上網請假或網路請假遭審核單位退件，則以書面假單完成請假程序。

因特殊事故逾期請假者，應於請假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含例假日)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補辦請假手續。

第四條 准假權責：二日以內由導師核准，逾二日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核准；另期中及期末考試請假，應先經授課老師或代理人核准。

第五條 請假應依下列假別檢附相關證明，並送權責人員驗證：

一、病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

二、生理假：因生理期不適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月一日為限。

三、心理假：學生因心理不適致無法出席課程，得請心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惟每學期五日為限。

四、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喪假：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配偶、兄弟姊妹喪葬，應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

六、公假：

(一)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或參加各項活動、學生社團期末發表會彩排公演或其他經本校權責單位簽請核准者，應檢附核准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有關兵役事項者，應檢附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三) 因公或義行負傷者，應檢附政府機關證明或社會輿論等證明文件。

七、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

(視同公假)，每年三日為限。

八、產假：應檢附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另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如須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各請一次哺育假，每次一小時。

第六條 期中及期末考試原則不得請假。但因產假、喪假、受傷無法參加術科考試及罹患重大疾病住院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無法參加考試者，應依第五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第七條 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有關缺曠課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八條 請假理由及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日以曠課論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節錄)

## 第一編總則

第五條 有關獎懲、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 第二編學士學位班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 第三編碩、博士班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五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第六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第七十五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

###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九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四、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

第九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 第六章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九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各科學（暑）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 【附件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947 號函，說明三；為引導各校重視學生入住宿舍需求，本部特訂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本原則業於研訂過程徵詢有辦理成功經驗之學校意見，並收集實務現場意見，據以修訂完成，爰請各校參考辦理。
- 二、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擬訂定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草案)。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沛雨

電話：02-7736-7825

電子信箱：hermia3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第10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為引導各校重視學生入住宿舍需求，本部特訂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如附件）。本原則業於研訂過程徵詢有辦理成功經驗之學校意見，並收集實務現場意見，據以修訂完成，爰請各校參考辦理。
- 四、請各校考量性別平等、校園民主、宿舍安全與安寧、學校設施設備等因素，透過充分溝通與討論，採取適當、適宜的宿舍設立與管理模式，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等設施，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
- 五、本部將持續透過學校評鑑、書面審查、獎勵補助款等督



總收文 111/07/07



1110025954

導方式，檢視校園中軟硬體的性別友善程度，以確保落實性別友善政策。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 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111.6.23

###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2 項：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二、學校宜有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規定，並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經蒐集學生代表意見之程序制訂校內相關政策，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
- 三、學校主管單位得不以學生之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之申請條件。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宜破除生理性別二分，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
- 四、學校應於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行政窗口，依第二點之相關規定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議題，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五、學校應盡力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 六、在空間設計上，應儘量減少性別檢查的機會，如逐步建立男女同宿(如同層分房)之宿舍配置，減少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的生活空間。
- 七、學校宿舍網頁應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
- 八、針對第一線管理學生住宿的人員，包括宿舍學生幹部、宿舍管理人員、學務處人員等，學校每年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3日訂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述明擬訂定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之依據。
二、有關跨性別學生入住本校學生宿舍之相關規定，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制訂本原則，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	述明制訂本原則之精神。
三、本校學生宿舍設有性別友善住宿樓層，以相同法定性別同房為原則，鼓勵住宿生尊重多元、相互學習交流，俾利性別友善環境臻於良善。	述明性別友善住宿樓層安排之原則與精神。
四、如有跨性別學生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時，不僅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安排入住宿舍。	述明安排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處理方式。
五、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依本原則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事宜，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述明處理程序。
六、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應盡力維護學生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述明個資保護。
七、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設有性別友善住宿專區，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之協助。	述明相關訊息傳遞方式。
八、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每年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以強化行政人員、學生宿舍委員會成員、住宿生等之性別平等意識。	述明應辦理相關知能訓練。
九、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述明訂定、修正與施行程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草案)

○○○年○月○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3日訂定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 二、有關跨性別學生入住本校學生宿舍之相關規定，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制訂本原則，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
- 三、本校學生宿舍設有性別友善住宿樓層，以相同法定性別同房為原則，鼓勵住宿生尊重多元、相互學習交流，俾利性別友善環境臻於良善。
- 四、如有跨性別學生申請本校學生宿舍時，不僅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安排入住宿舍。
- 五、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依本原則專門處理跨性別住宿事宜，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六、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應盡力維護學生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 七、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設有性別友善住宿專區，明確傳遞性別友善、反性別歧視的訊息，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之協助。
- 八、學生宿舍管理中心每年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以強化行政人員、學生宿舍委員會成員、住宿生等之性別平等意識。
- 九、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9 時整

地點：綜 509 國際會議廳

發言單位：

發言人：

發言內容：

備註：發言如需列入紀錄請摘要填寫後送學務處以便彙整

